

##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出席了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核查了相关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饶永\_\_\_\_\_

倪健\_\_\_\_\_

涂勇\_\_\_\_\_

黎元\_\_\_\_\_

2021年11月5日